

## 《坪山区行政执法减免责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表

序号	听证参加人姓名	听证会意见	采纳情况
1	刘颂平	“从轻处罚”清单的事项二“建设规模200平方米以下”有何依据？	采纳。 行政处罚不能以罚为主，更要注重教育和消除违法状态。从我们的执法实际出发，违法临时搭建大部分发生在城中村范围内，建设规模普遍较小，鼓励当事人自行整改，就可以达到执法目的，而且降低了执法成本，在实践中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。自2022年起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在执法中采取“3+3+3”工作策略，通过一系列举措引导督促自拆，自拆率高达95.19%，不仅大幅减少查违强拆工作量和费用支出，同时有效化解集中执法带来的负面影响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同时，结合卫片执法实际，200平方米以下建筑不易产生违法图斑，不存在卫片执法困扰，所以我们将200平方米以下作为不予罚款的考量情节。
2	蒋风敏	“从轻处罚”清单的事项一“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……不予罚款”，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“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……处以罚款”是否存在冲突？	采纳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了两种情形，一是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限期改正，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二是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，限期拆除，不能拆除的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，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事项一仅针对第二种情形，您提到的是第一种情形，两种情形的处置方式不一样。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第八条第三项“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（三）对按期拆除的，不予罚款”，对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当事人配合调查，且主动拆除违建，消除违法状态，不予罚款。
3	冯梦瑜	同样关于“从轻处罚”清单的事项一的适用情形，建议进一步分类说明，消除理解歧义。	采纳。
4	蒙娴	无意见	采纳。
5	罗嘉喜	无意见	采纳。
6	林淑君	无意见	采纳。
7	杨效斌	无意见	采纳。
8	李志坚	无意见	采纳。